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2024 年8月1日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吳寶強主席，MH

### 建議購入居屋後彈性安排歸還舊公屋事宜

近日，本人接獲九龍城區內公屋屋邨居民反映有關購入居屋後需短時間內歸還公屋，需要在外租房直至收樓為止，期間負擔過大。而其中一個案例如下：

居民稱自己三代同堂中（2個單位），有一個小戶型單位有一位家庭成員在住，而租約中三人白表抽到居屋，房協要求退回小戶型單位，租約中仍有3人可以住另外的單位。但居屋還需要一年後才能收樓，負擔太大。根據房協規定：家庭成員由簽訂房屋買賣合約開始便等同享用緊政府福利，就必須遷出原本居住公屋單位，否則便是享用「雙重」政府福利，而家庭成員一旦遷出，便不再符合三代同堂條件，便要交還一間單位。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房協能夠考慮居民的實際情況作出彈性安排，讓居民有更多時間逐步搬出公屋單位或居屋收樓後再交還單位。

九龍城區議會  
林博 馮務君 謹啟  
2024 年 7 月 17 日